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木雄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官佩俞
被告 鴻昌鐳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宏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加工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8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佳寧